上海市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市级奖励资金申请与拨付流程图

项目名称	参与单位或部门		开展时间	主要内容
	市级部门	区级部门		
资金需求计划上报	市水务局	区牵头部门、区水务部门、区房管部门	每年 9 月	区牵头部门会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将区下年度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奖励资金需求计划报市水务局。
资金需求计划审核	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		每年 9 月底	市水务局会市房管局形成审核意见并向市发改委提出下年度市级奖励资金需求计划。
项目考核	市水务局、市房管局	区牵头部门	每年 12 月底	市水务局会市房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果，并通报各区。
资金申请	市水务局	区牵头部门、区水务部门、区房管部门	次年 3 月	考核合格的区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区改造工程年度完成情况和市级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报市水务局。
资金使用计划	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发改委		次年 3 月底	市水务局会房管局结合考核结果，向市发改委提出当年度市级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市水务局、市房管局的用款申请，经审核后，拨付市级奖励资金。